

提供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）的（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清浦区宏运汽车修理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清浦区宏运汽车修理厂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淮安市清浦区宏运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